

证券代码：874169

证券简称：高飞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为公司法定的内设监督机构，是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股东会负责。

**第三条** 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监事

**第四条** 凡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的勤勉义务，参照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应当具备下列一般任职条件：

(一) 具有与公司股东、职工和其他相关利益者进行广泛交流的能力，能够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权益；

(二) 具有法律、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

(三) 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 监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 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二) 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建议召开监事会的权利；

(三) 列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权利；

(四) 享有公司各种决策及经营情况的知情权；

(五) 经监事会委托，核查公司业务和财务状况的监事，有查阅簿册和文件，要求董事及公司有关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报告的权利；

(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事会的委托享有其他监督权利。

**第十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二) 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监事可以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委托事宜使用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委托的有关规定。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且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十二条** 监事依法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公司应对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第十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业务部门须按照要求给予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监事，对因其擅自离职致使公司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监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生效后的合理期间以及任期结束的合理期间之内仍然存在。其对公司的保密义务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存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

### 第三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产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权利：

-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
- (三) 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 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 (六) 对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主要凭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财务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给予帮助。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有计划的定期组织监事进行政治、时事、政策法规、业务学习，并参加国家权威部门组织的会议、培训等活动，不断的提高监事的素质和合法监督能力。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开展监督工作和参加对外会议、培训，聘请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帮助检查工作所需支付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三)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四)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被公开谴责时；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或者公司财务状况出现明显恶化趋势时；

(八)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时，或发现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报告的编制存在不符合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时；

(九)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主要依据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提出会议议案。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负责收集董事会审议事项和监事提议事项，由其根据事项重要性决定是否提交监事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提前两天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监事会可以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以预付邮资函件发送、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及事由及议题，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监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职工监事不得委托非职工监事代为出席，非职工监事也不得接受职工监事的委托；

(二) 监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有关监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 一名监事不得接受超过一名监事的委托，监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一名其他监事委托的监事代为出席。

**第四十条**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

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进行。通讯表决是指监事对监事会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经通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指定的信息传递方式而行使表决权、而不再召开现场会议的方式。

通讯表决的实施细则为：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其会议通知中还应当载明：

- （一）告知监事本次监事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二）对所拟审议事项应进行详尽披露；
- （三）向监事附送表决票标准格式，要求监事复印使用；
- （四）监事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方式、地址及截止日期；
- （五）其他需要通知监事的事项。表决票的形式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制

作。

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监事不得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必须在表决票上作出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种的表决意见，并在事后整理完成的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经监事签署的表决票及审议意见，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指定的截止日期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送达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送达的上述文件非为原件时，应尽快将原件送达公司归档。

监事未按照会议通知中制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达表决票的，可以视为因故未出席会议。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完整地作好会议记录，并整理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名确认，并及时送达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四十二条** 在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采取传签监事会决议的方式形成决议。

实施细则为：监事会会议以传签书面决议方式召开时，应将决议的草稿及与

之相关的议案、说明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方式依次送交每一位监事。如果在监事会决议草案上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以本条上述方式送交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后，该决议草稿即成为监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监事会会议。在经传签书面决议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后，监事会主席或其他负责召集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及时将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应根据经监事签字的决议制作会议记录，并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字确认后送达各监事签字。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参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列入议程。

**第四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监事会主席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对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举手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议程；
- (六)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七)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或传签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九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者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决议执行记录制度。监事会的每一项决议应指定监事执行或监督执行。被指定的监事应将决议的执行情况记录在案，并将最终执行结果报告监事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应根据决议内容分送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

**第五十三条** 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提请股东会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安排实施。

**第五十四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监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洛阳高飞桥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